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建明

代 理 人 翁毓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
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
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
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
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
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逕自提出
民事起訴狀對相對人起訴。然聲請人前雖經調解，惟查該新
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聲請人係對相對人請求6、7月
份之季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則聲請人與相對人對
於本件其餘原因事實部分，並未經勞動調解，且無勞動事件
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應視
為調解之聲請，故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
調解聲請費。而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之薪資（獎
金）81,0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50,073元、特休未休之折算工
資4,101元等，共計135,17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135,174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
除先前繳納之訴訟費用673元後，尚應補繳327元。茲限聲請

01 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
03 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
04 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
05 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1 書 記 官 吳 珊 華

12 附錄：

1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